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仪 8890）¹，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效液相色谱仪核心产品 1260 Infinity III），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III），生产厂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恒温恒湿环境系统），生产厂为（宾德环境试验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90 弄 T6 708）。（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泰州沿海临风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泰州浩海临风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